

潍坊市网球协会会员积分、等级管理使用办法

为提升我市网球运动水平，调动广大网球爱好者的参与度和不断提高网球运动技能的积极性，在社会上充分发扬“健美、和乐、进取、奉献”的协会核心价值观，潍坊网球协会特制定《网球会员积分、等级管理使用办法》（试运行版），现颁布如下：

一、关于积分使用资格

根据协会会员注册办法，注册成功后即可获得会员基础积分 100 分，该积分每年不清零，因参加“网动潍坊”系列积分赛获得的积分将采用以下方案进行清零处理。

每年 12 月 31 日清零。

只有协会在册会员根据比赛成绩累计积分并参与积分排名，非协会会员根据赛制经组委会批准获得比赛资格后，可获得 100 分的临时积分参加比赛，比赛成绩不参与积分排名。

二、关于积分计算原则

1. 由潍坊市网球协会举办的“网动潍坊”系列赛作为积分赛事；该系列赛由迎春网球友谊赛、庆三.八友谊赛、庆五.一精英赛、庆十.一公开赛四大传统赛事以及年终总决赛（新晋赛与大师赛组成）。

2. 会员积分由参赛积分、成绩积分组成。

2.1 参赛积分：是指因为参加每场比赛获得的积分。

第一轮 16 强之前的比赛每胜一场比赛获得参赛积分 10 分，输者获得参赛积分 5 分（弃权无积分）；

第二轮比赛进入前 16 强后，每胜一场比赛获得参赛积分 20 分，输者获得参赛积分 10 分（弃权无积分）；

2.2 成绩积分：

根据比赛成绩，前 16 强可同时获得相应的成绩积分，3.0 级别赛事的成绩积分根据赛事与名次见下表 1。2.5 级别赛事的成绩积分按照 3.0 级别赛事成绩积分的 50% 计算。

表 1：

项目/名次/成绩分 (3.0 级别赛事)	冠军	亚军	季军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16 名	备注
迎春杯友谊赛	200	140	120	100	80	60	40	30	20	参加 2.5 级别赛事的成绩分按照 3.0 级别赛事成绩分的 50% 计算。
庆三八友谊赛	100	70	60	50	40	30	20	15	10	
庆五一精英赛	200	140	120	100	80	60	40	30	20	
庆十一公开赛	200	140	120	100	80	60	40	30	20	
年终大师级比赛	400	280	240	200	160	120	80	60	40	
其它	2.5 级别赛事（新晋级比赛）：为鼓励新手以及初级运动员多参加比赛而设立的赛事 3.0 级别赛事（大师级比赛）：是鼓励高水平运动员提高网球竞技水平而设立									

3. 积分记录

单打和双打执行同一积分标准，分别予以记录积分；如果同时报名单打与双打，将分开记录积分成绩。

三、关于网球等级划分

为鼓励会员提升自身网球水平，并提倡高水平网球爱好者通过陪练、陪赛发展新的网球爱好者，扩大网球队伍，提升举办网球赛事的质量；协会推荐使用

由美国 NTRP (National Tennis Rating Program) 制定的业余网球等级评定标准（该标准见附件 1）对协会会员的网球水平等级进行登记。

会员的网球水平等级的确认将参照标准要求：

- 1.会员自荐或俱乐部推荐（如果自荐：会员根据自身网球水平在每年的 3 月 25 日前提出自己等级水平申请；俱乐部推荐：负责人秉着诚信如实相告的原则根据《潍坊业余网球分级参考标准（试行）》推荐等级）
- 2.既往赛事成绩
- 3.协会认定等方式进行确认。
- 4.会员技能等级确认：如果有三位（含）以上教练对自评等级提出异议，会员自评等级需要赛事组委的仲裁委员会确认。

四、会员积分、等级的使用

由协会组织的积分系列赛中，种子选手的确认将结合积分与等级两者来确认，按照等级优先、积分从属的原则来进行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在按照技能等级划分的赛制中，在同一技能等级内按照积分高低确认种子；如积分相同等级较高者优先，二者均相同，抽签决定优先者。
2. 不按照技能等级划分的赛事，按照积分高低决定优先者，积分相同者，技能等级较低的优先，二者相同者抽签决定优先者。

五、会员积分/等级管理表格样式见表 2、表 3

表 2：

会员双打积分表

目次	姓名	技能等级	参赛积分	成绩积分	总积分
----	----	------	------	------	-----

1	李**	2.5(及以下)			
2	张**	3.0及以上			

表 3:

会员单打积分表

目次	姓名	技能等级	参赛积分	成绩积分	总积分
1	李**	2.5(及以下)			
2	张**	3.0及以上			

六、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潍坊市网球协会（归口会员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第一次修订

2022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